

2010年吉林省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下)

吉林省民政厅
2011年2月



2010年吉林省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下)

吉林省民政厅
2011年2月

目 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
(延边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	
辽源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
(2010 年 2 月 25 日辽源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公布)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平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 通知	(10)
(四政发〔2010〕26 号 2010 年 9 月 6 日)	
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 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
(通办发〔2010〕15 号 2010 年 4 月 12 日)	
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 持通化市驻军和武警部队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4)
(通办发〔2010〕13 号 2010 年 4 月 12 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长府办〔2010〕54 号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36)
(四政办发〔2010〕54号 2010年10月11日)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42)
(四政办发〔2010〕67号 2010年10月16日)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45)
(四政办发〔2010〕72号 2010年11月1日)	
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辽源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9)
(辽府办发〔2010〕19号 2010年12月24日)	
桦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甸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57)
(桦政发〔2010〕14号 2010年8月28日)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主岭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公政发〔2010〕29号 2010年9月15日)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主岭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69)
(公政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13日)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主岭市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2)

(公政发〔2010〕33号 2010年10月13日)	
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85)
(东府发〔2010〕12号 2010年8月23日)	
东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	
度的指导意见·····	(88)
(通昌政函〔2010〕82号 2010年12月16日)	
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河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91)
(柳政发〔2010〕18号 2010年7月13日)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口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98)
(梅政发〔2010〕4号 2010年3月19日)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梅口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104)
(梅政发〔2010〕14号 2010年8月7日)	
抚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松县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
(抚政发〔2010〕33号 2010年11月16日)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医	
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115)
(前政发〔2010〕42号 2010年9月7日)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郭县城市低	
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18)

(前政发〔2010〕32号 2010年6月10日)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郭县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123)

(前政发〔2010〕53号 2010年9月24日)

图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图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
细则的通知(127)

(图政发〔2010〕22号 2010年9月29日)

图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图们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意见
的通知(133)

(图政发〔2010〕24号 2010年9月29日)

图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
通知(137)

(图政发〔2010〕27号 2010年9月29日)

汪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40)

(汪政发〔2010〕12号 2010年11月8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0年1月9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0年4月16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龄事业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龄事业的投入,确保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其职责:

- (一) 负责全州老龄事业发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二) 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宣传有关老龄事业的法律法规,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四)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组织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 (五)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老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老龄工作机构,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八条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每年8月15日为自治州老年人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州、县市老年人的人数，州级每年按人均不低于二元标准、县市每年按人均不低于三元标准，分别纳入州、县市两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行的各级福利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按一定比例投入到老龄事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保障体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有关部门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各项补贴，不得拖欠、克扣和挪用。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用于发展农村老龄事业。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贫困老年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救助。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的老年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老年人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对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家庭给予住房援助。

拆迁安置老年人居住的自有产权房时，有关部门应当考虑老年人的合理要求，给予照顾。

有关部门在办理老年人自有产权房过户手续时，应当查验老年人签名同意的书面材料或者征得老年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有关部门在制定城乡医疗保障办法时，应当在缴费水平和报销比例等方面照顾老年人。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卫生服务纳入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益性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的投入。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妥善安排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无子女、无经济来源的特困老年人。

第十八条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给予如下优惠：

（一）对建筑达标、设施完备、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给予贷款贴息或者以奖代补的扶持；

（二）对多种方式兴办的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国土资源部门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权限范围内给予适当优惠；

(三)对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的用水、用电、燃气、供暖等费用,应当按照当地居民民用收费标准收取;

(四)对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自用房产、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免征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对新建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减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闲置厂房、库房、校舍及办公楼等兴办各类为老服务设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对自行采暖的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燃料补贴;

(八)对下岗失业人员兴办的或者吸纳员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下岗失业人员的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和服务设施,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鼓励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体系建设,建立由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管理体制机制,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为老年人服务的队伍。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不承担各种社会公益事业集资。农村老年人不承担筹资、筹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赡养人必须对老年人履行赡养义务,在经济上供养老年人,保证老年人的正常生活需要。

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应当优于赡养人家庭成员的平均生活水平。

对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必须履行护理、照料责任。赡养人护理确有困难而请人代为护理时,所需费用应当由赡养人负担。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赡养人之间或者赡养人与老年人之间就赡养义务发生争议时,赡养人或者老年人所在的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主持签订赡养协议,并监督执行赡养协议。

赡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在精神上慰藉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和问候。

赡养人的配偶及家庭成员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二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尊重老年人夫妻共同生活的意愿，不得违背其意愿强迫分开赡养。

第二十六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赡养人无力耕种或者照管的，应当做出妥善安排，收益归老年人支配。

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其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七条 老年人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

老年人有权携带自有财产再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不得以老年人婚姻关系的变化为由，索取、隐匿、分割、损毁或者限制使用和处分老年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建设经验，尊重他们的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各级人大、政协在选举或者推荐代表和委员时，应当考虑一定比例的老年人代表和委员。

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老年人教育的统筹规划和教育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老年学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敬老、助老宣传，开办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专题或者专栏。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社区、行政村建立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相应设施。

第三十一条 凡户籍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享受以下优待：

（一）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属于县市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每人每月不低于四百元的敬老金；对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属于县市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每人每月不低于二百元的敬老金，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属于州财政开支的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敬老金，由州财政负担；属于中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九十周岁以上老

年人的敬老金，由所在中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负担；

（二）医疗服务机构在老年人挂号、诊治、交费、取药和住院时，应当提供优先服务。对行动不便的，应当免费提供担架、推车、助步器和其他设备。社区设立的医疗服务机构应当为本社区内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卫生保健活动；

（三）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每年应当为本地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一次；

（四）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敬老席。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凭乘车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五）国有博物馆（院）、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宫）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应当免费向老年人开放；

（六）收费公园、园林、旅游景点对持有效证件的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应当免收第一门票；

（七）需要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免费或者半价的优待；

（八）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去世，为其办理后事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民政部门设置的殡葬单位选择普通殡葬服务的，该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分别按照城镇或者农村火化费、殡仪车运费、骨灰寄存费收费基本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收取殡葬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对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由赡养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当支持、帮助老年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优先审理、执行老年人提出的赡养费、养老金、抚恤金、财产纠纷、遗弃、虐待和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诉讼，不得推诿、拖延。

朝鲜族老年人参加诉讼可以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老年人提起诉讼生活确有困难的，诉讼费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法律援助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老龄事业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源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2月25日辽源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促进民办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和《吉林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养老服务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兴办的非营利性机构所从事的养护、康复、托管等养老服务活动。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我市开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民办养老服务活动,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化养老的需求状况,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构均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民办养老服务业的指导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县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发展改革、住建、环保、财政、国税、地税、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人社、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开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开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简称申办人),均可以申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无拐卖人口、虐待、遗弃、诈骗、强奸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犯罪记录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记录。

第九条 开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市养老服务业布局规划。

(二)符合我市的行业准入标准(行业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住建、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制定并颁布)。

(三)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必备的服务设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养人员床位设置,城

区新建不少于 50 张，县城新建不少于 30 张。现有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至少具备 20 张床位，方可予以登记。起居室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5 平方米。每张床位不少于 2 000 元的开办经费。

（四）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并根据收住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和护理的等级标准，实施分级护理服务。每 1 名护理人员服务生活能够自理的服务对象不得超过 6 人，服务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不得超过 3 人。

（五）有完善的章程，机构名称应符合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筹办申请书；
- （二）申办人的身份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拟办养老服务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
- （四）资金证明；
- （五）拟开办场所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区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申办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辽源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筹办批准书》（以下简称《筹办批准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办人取得《筹办批准书》后，凭《筹办批准书》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批准和验收手续。

第十三条 申办人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验收手续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申领《辽源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以下简称《设置批准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设置批准证书》的书面报告；
- （二）《筹办批准书》；
- （三）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用合同书（租用合同不得少于 3 年）；
- （四）住建、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辽源市民办养老服务业暂行准入标准》出具的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书；
-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六）机构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七）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健康状况证明；
- （八）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县区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进行实地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设置批准证书》；申办人在领

取《设置批准证书》后的二十日内，到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应当接受民政、人社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其托养亲属或者托养组织（以下简称托养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托养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入住人亲属的联系方式；
- （二）入住人员的身体状况；
-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 （四）服务收费标准、费用支付方式和预付款数额；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双方当事人、托养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当事人、托养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民办养老机构应定期组织入住人员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不得接纳患传染病、精神病的老人。

第十八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国家、省有规定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确定，报当地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办理税务登记，购买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第十九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床位数量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依法进行，并提前三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由相关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捐资、捐物或者无偿提供服务。

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由市、县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十二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受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水电及污水处理费按当地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用电、供热按当地居民生活用电、供热价格收费。

第二十五条 卫生部门应当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卫生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民政、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住建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实行年检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问题涉及的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整改合格后出具整改合格证明。整改通知和整改合格证明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切实维护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无力整改、拒不整改、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差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拒不执行取缔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 未经批准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三) 拒不接受民政、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住建等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评估和审验的;

(四) 年度检查不合格继续开展服务的;

(五) 擅自改变其房屋、场地、设施的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 未按行业标准的规定向老年人提供服务,且与当事人之间没有其他特殊约定的。

第二十八条 凡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取消给予的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民办养老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侵害收养老人合法权益的,受害人及其家属可以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条 对拒绝、妨碍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合格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起三十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到登记机关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在本办法施行起的六十日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自行关闭;不按要求关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四平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

(四政发〔2010〕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入伍前具有本市（含所辖各县〈市〉）户籍的和不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具有本市户籍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政府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及抚恤优待对象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待遇。

第八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按照下列规定发放。

（一）军人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放给其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

（二）军人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的，发给其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无自理能力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三）发放对象为两人以上的，按照其自行协商的结果发放证明书和抚恤金；协商不成